

# 张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张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张周路 8 号区政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邮编：255020；电话：0533-2869923；传真：0533-2869923；电子邮箱：zn2869923@163.com）。

201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幸福张店建设各项要求，全面发挥信息对工业工作的推动作用，主动公开工业工作信息，积极宣传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在项目建设、节能降耗等促进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法规，促进了全区工业工作的又好又快发展。

### 一、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2011 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定期汇总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并针对舆情民意协助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回应。在局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信息咨询、政府信息查询等服务。

## **(二) 规范行为，加强执法**

成立了张店区节能执法中队，与张店区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合署办公，现有专职执法人员 3 人，兼职执法人员 4 人，配备了执法专车。定期组织开展节能降耗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了重点耗能企业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 **(三) 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全面深化我局办事公开，及时公开局办事指南、服务事项、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在线服务、社会监督等信息，及时将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的信息向社会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准确。2011 年，全区通过张店区新闻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0 余条，进一步增强了办事公开透明度，提高了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 **(四) 充分利用政府新闻网打造公共服务平台**

我局将政务平台建设工作作为深化我局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1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其中：机构领导、设置及人事类信息 4 条；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 15 条；业务公开信息 20 条；规划计划信息 8 条。同时，接受企业经营者电话咨询多达 100 余起，在全区的工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 加强领导，确保信息依法及时公开。区经信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职人员 1 人，兼职人员 3 人，同时把信息公开列入局全年工作目标考核，确保非涉密、非敏感信息能依法及时公开。

(二) 遵章守制，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布的政务信息具备真实性、时效性与权威性，保证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三) 建章立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制度化。积极抓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制定、贯彻和落实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张店工业经济简报、报刊、电视等多种信息公开媒介公开体系，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2011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20 余条，主要包括政策规定、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内容。

###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我局已按要求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本年度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向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本年度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1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4 条规定，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未发现有“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行为。

##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内容有待继续完善；二是部分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信息更新有的不够及时；三是宣传力度不够，部分企业和群众未能有效地利用麒麟商务网站进行所需政府信息的申请和查询。

（二）改进措施。2012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全面明晰政务公开事项。二是加强培训工作，注重对科室信息员的培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业务水平。三是拓宽公开渠道，利用多种手段拓宽公开渠道，大力推进电子政务信息工作，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并逐步全面实现网上查询、网上办公、网上监督。四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工业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